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2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處長維元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黃宣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41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P.2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P.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P.7

提案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P.1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25 分

貳、報告事項

一、第 41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1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案。	審議通過，送教務處依本校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4 日主管會報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1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中。
建請本校進修推廣處調整發給營隊的學生教練費用制度案。	一、進修推廣處會檢討費用發放問題，希望能盡量維持市場標準。 二、希望學校可以多一點支持。	參考「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調漲學生級師資鐘點費，並已於今年冬令營實施。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112 年 2 月 19 日進行校內班筆試及面試，考試當日配合政府政策及防疫措施，考生須配戴口罩，考場進行消毒。筆試人數共計 123 人，面試人數 749 人，感謝衛保組相關防疫措施的協助。
- 二、辦理 111 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期間自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
- 三、辦理 111 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汽車停車證發證事宜，領證期間自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
- 四、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申請時間自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選課清單預計於 3 月 9 日發送確認。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2 月 13 日止。
- 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2 月 14 日起開放網路下載繳費單，繳費至 3 月 14 日截止。
- 七、有關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畢業獎項及畢業典禮出席人數調查，本中心預計於 3 月 8 日通知各班進行調查。
- 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46 名學生獲「學習成績優良獎狀」，獎狀將轉交各班之研究生生涯輔導指導教師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班會時頒發。

● 推廣教育中心

一、 2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22	5	2
	隨班附讀/學分班	104	7	7
	冬、夏令營	/	/	51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2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0	1	0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 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2D308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3-03-06 - 2023-05-29	一 19:00~20:00	12	2023-05-2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2D309	修復瑜珈-週二	2023-03-07 - 2023-05-30	二 17:45~18:45	12	2023-05-3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2D310	成人輕適能-週三	2023-03-01 - 2023-05-24	三 17:45~18:45	12	2023-05-2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2D311	合氣道-週三	2023-03-01 - 2023-05-24	三 18:30 - 19:30	12	2023-05-2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2D302	合氣道-週四	2023-03-02 - 2023-05-18	四 18:30 - 19:30	12	2023-05-1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生活藝術							
112D307	精油調香 香氣設計師攻略 (初階-周二班)	2023-03-07 - 2023-03-28	二 18:30 - 21:00	10	2023-03-01	招生中	/
112D306	精油調香 香氣設計師攻略 (初階-周六班)	2023-03-11 - 2023-03-18	六 10:00 - 16:00	10	2023-03-01	招生中	/
112D305	舒心芳療 生活應用工作坊 (周二班)	2023-04-11 - 2023-05-30	二 18:30 - 21:00	20	2023-03-29	招生中	/
112D304	舒心芳療 生活應用工作坊 (周六班)	2023-05-20 - 2023-06-10	六 10:00 - 16:00	20	2023-05-10	招生中	/
財經企管							
112D303	【線上】下班動能投資研習班 (週一)	2023-03-06 - 2023-04-17	一 19:00-21:00	12	2023-02-22	招生中	/
語言學習							
112D313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週五晚上	2023-03-03 - 2023-06-02	五 18:30~21:30	36	2023-02-23	招生中	/
112D314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週六晚上	2023-03-04 - 2023-06-03	六 09:30~12:30	36	2023-02-23	招生中	/
112D315	韓文-初級班(二)(週三晚上， 發音開始/會 40 音者可隨時插 班)【實體上課】	2023-03-15 - 2023-05-10	三 18:45 - 20:45	16	2023-05-09	招生中	/
112D803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週五晚上	2023-07-07 - 2023-10-06	五 18:30~21:30	36	2023-06-29	招生中	/
112D804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週六晚上	2023-07-08 - 2023-10-07	六 09:30~12:30	36	2023-06-29	招生中	/
112D805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週五晚上	2023-10-20 - 2024-01-12	五 18:30~21:30	36	2023-10-12	招生中	/
112D806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週六晚上	2023-10-21 - 2024-01-13	六 09:30~12:30	36	2023-10-12	招生中	/
師資培訓							
112D317	112D317 【實體-入門班】草 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週 六班)	2023-04-08 - 2023-04-08	六 09:00 - 16:00	6	2023-03-31	招生中	/

112D301	第十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5月	2023-05-20 - 2023-05-27	六 09:00 - 17:00	14	2023-05-10	招生中	/
112D801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7月	2023-07-08 - 2023-07-09	六日 08:00-17:00	16	2023-06-28	招生中	/
112D802	第一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進階)-週三晚上	2023-09-20 - 2023-12-27	三 18:30 - 21:00	37.5	2023-10-17	招生中	/
兒童班							
112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3-04-08 - 2023-07-08	六 13:30 - 15:30	24	2023-05-26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1D830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2-11-07 - 2023-02-20	一 19:00~20:00	12	2023-02-20	結訓	開放插班
112D316	療癒保健瑜珈提斯-週一	2023-01-09 - 2023-05-01	一 17:45~18:45	12	2023-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學分班							
112D424	111-2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二)3學分班	2023-01-20 - 2023-06-16	五 13:30~16:30	54	2023-01-19	開班中	
兒童班							
111D708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2-11-12~2023-03-18	六 13:30~15:30	24	2023-01-07	開班中	/
112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3-01-14 - 2023-05-20	六 09:00~11:00	24	2023-04-2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2D203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3-01-14 - 2023-05-20	六 16:30~18:30	24	2023-04-2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語言學習							
111D848	基礎實用日語(四)(加強助、動詞說明)-週一晚上(實體上課為主,開放同步遠距上課)	2022-12-19 - 2023-03-13	一 18:30 - 21:30	30	2023-01-1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104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學程(碩)及當代藝術學程(碩)、語創系(學)等 8 個系所學程，共計 104 門課。
2. 首次使用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整合系所開課及招生。
3. 招生期間：12 月 21 日至 2 月 8 日，共計 2 人報名 3 門課程。
4. 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1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5	0
11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10	0
11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1	2
111-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4	0
111-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	16	0
111-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2	0
111-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8	1
111-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0
111-2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2	0
111-2	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	1	0
合計			104	3

四、 推廣教育班-2023 冬令營：

1. 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3/23(三)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10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9/30(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10/14(五)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14(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初步完成「上課場地規劃」，尋找清消廠商報價。
上架課程	10/17(一)~10/27(四)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上架日 10/26、開始報名日 10/30)
網頁資訊確認	10/27(四)~10/28(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1/10/31(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2/01/15)，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11/12/4(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2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11/12/14(三)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 4 週)。
提前關課日	111/12/12(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11/12/26(一)	2 nd ：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2/1/16(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
-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里長辦公室及海報派送等。
- 優惠設定：
 - 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及 8 折、團報(9~8 折)、多課綁單(9~88 折)等。
 - 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 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35 名，11/8 起開放登記，當日即額滿。
- 目標設定：
 - 招生/開班梯次數：70/54 梯次。
 - 人次：780 人
 - 2/9 統計達成情形(冬令營最後一周)：共 620 人次報名，確定開班 51 梯次。

五、 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與本中心合作開設「諮商專業實習(一)」課程-3 學分班，招生對象為取得諮商心理學習碩士學位後返國之海外留學生(6-12 人)，期望協助學員將海外所學與國內實務工作現況銜接，並取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資格。(開班中 1 班)

1. 111-2 112D424：

- 課程起訖：112 年 1 月-112 年 6 月
- 前置作業進行中。
- 相關經費核銷。

六、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班)

1. 111-1 111D800：

(1) 課程起訖：111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1 月 14 日

(2) 結案作業進行中，相關經費核銷。

2. 111-2 112D300

(1) 課程起訖：112 年 2 月 14 日-112 年 7 月

(2) 重要期程：2/14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前置作業進行中。。

七、 公立機關(構)補助案- 閩南語專班(開班中 1 班)

1. 111-1 111D904：

(1) 招生期間：111.07.22-111.09.08

(2) 研習期間：111.12.03-113.12.02

(3) 參訓人數：13 人。

八、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2023 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11/5 完成第一

階段維護，驗收辦理中。

九、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1 次進修事務會議「臨時動議一：調整發給營隊的學生教練費用制度案」，研擬調漲冬夏令營系所合作學生級師資鐘點費 4.76%，並於「2023 年冬令營」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2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 1)。</p> <p>二、依前揭號函調整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附件 2)：</p> <p>(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p> <p>(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業於 97 學年度起停招，確認已無在籍學生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p> <p>(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業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確認已無在籍學生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p> <p>三、檢附修正前 111 年 8 月 1 日核定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詳附件 3。</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併人事室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人事室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部。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貴茶

電話：02-7736-5878

106320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2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本部前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自109學年度起，多次以函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先予敘明。
- 三、本部111年8月16日邀集各大學召開招生檢討會議，有多校鑒於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缺額高達1萬4,493名等情，提案希本部放寬分發入學管道各學系名額分配以「校平均名額比率減10%」為下限之限制，同意得由各校在本部核定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內調整。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亦於111年8月22日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請本部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管控。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以及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仍請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爰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校系，放寬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名額。後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09.06



1110000985

本部將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及各管道名額比率等評估後核定112學年度招生名額。

- 五、另112學年度擬增加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之校系，請校系務必確保甄試能量足夠，以維護甄試品質並保障應考學生權益。
- 六、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1年5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2198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1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至「112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1年9月12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準。
- 七、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另除經本部核定停招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外，皆應分配總量招生名額，倘因其他因素未分配總量招生名額，請於招生名額分配表確實加註原因並於報部公文敘明。
- 八、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 九、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768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42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3	碩士在職專班	388
日間學制小計	1219	進修學制小計	388
合計		1607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同意「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自112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同意「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進修專班(暑期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同意「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夜間班)」自112學年度起裁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學系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2 學年度起停招)
		教師 在職進修 教學碩士學位班 (金門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停招)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數理教師 在職進修 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924 號 核定本
第 4 條附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修正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教 育 學 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班)(97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原住民族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4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2 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師 ^{在職進修} 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理 學 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體育學系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國小數理教師 ^{在職進修} 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族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2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u>學生</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p> <p>二、本次修正條文及重點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二項原「其他<u>專科學校、大學</u>及相關機關(構)」文字修正為「其他<u>大專校院</u>及相關機關(構)」，以與教育部用語一致(如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p> <p>(二)碩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件是否受理須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故第四條原「檢附證據向進修推廣處<u>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提出」，刪除「<u>進修教育中心</u>」文字，本中心並修正為<u>本處</u>，以一級單位「進修推廣處」為受理單位(依業務職掌由二級單位進修教育中心處理)；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配合前開修正文字，原「<u>本中心</u>」文字修正為「<u>本處</u>」。</p> <p>(三)第十二條修正文字，並配合法規體例，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p>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及原條文(如附件三)。</p>
辦法	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p>	<p>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爰增加學生兩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時，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時，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p>	<p>一、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以與教育部用語一致。</p> <p>二、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向進修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p>	<p>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p>	<p>刪除「進修教育中心」文字，本中心並修正為本處，以一級單位進修推廣處為受理單位。</p>

<p>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第五條 本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除正在辦理學位考試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外，餘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該學院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除正在辦理學位考試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外，餘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該學院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配合第四條修正文字，原「本中心」文字修正為「本處」。</p>
<p>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本處，由本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本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p>	<p>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本中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p>	<p>同第五條。</p>
<p>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本處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p>	<p>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本中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p>	<p>同第五條。</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並配合法規體例，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108年3月7日 第32次 進修事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2年3月2日 第42次 進修事務會議 修正 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 大專校院 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時，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向進修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五條 本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除正在辦理學位考試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外，餘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該學院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六條 調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學院簽請校長核定時之委員不包含院長，召集人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
- 第七條 調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四、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六、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 第八條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調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本處，由本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本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本處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原條文】

108年3月7日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二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時，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除正在辦理學位考試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外，餘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該學院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六條 調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學院簽請校長核定時之委員不包含院長，召集人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
- 第七條 調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四、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六、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 第八條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調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本中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本中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